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4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林祐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伍萬壹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二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林祐興於民國114年08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25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

01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951,598
02 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
03 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